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Yunji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0)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4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股東可選擇親身出席實體臨時股東會，主要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6號錦秋國際大廈B區7層－HDOS會議室，或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於網上出席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3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偉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採納本公司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議案。
- 3 審議及批准採納本公司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為臨時股東會批准此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議案，須待上述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 4 審議及批准採納服務供應商限額(為臨時股東會批准此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的議案，須待上述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支濤

北京，2026年3月13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至2026年4月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6號錦秋國際大廈7層B01室）（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凡於2026年4月2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6號錦秋國際大廈7層B01室）（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在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4.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半日。親身出席實體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5.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3日的通函。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親身出席實體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8.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3日之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臨時股東會安排」一節所載之有關混合會議模式的進一步詳情。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支濤女士、胡泉先生及李全印先生；(ii)非執行董事吳明輝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華先生、黎勇越先生及汪方軍先生。